

当好全市2700家会员企业的“娘家人” “法院+商会”探求涉企纠纷“最优解”

执行干警不惧“烤”验 较好完成清点腾空任务

服务为民

本报通讯员 王蒙 王倩 本报记者 翟进

千方百计助企业解纷，真心实意促经济发展。2020年底，我市两级法院与市总商会“跨界”合作成立镇江市总商会人民调解中心，并在润州区人民法院常设调解工作站，为全市2700家会员企业提供专业化调解、咨询和培训服务。截至今年6月底，工作站共调解成功480件涉企纠纷，解决争议标的近1.5亿元，调解成功率为59.77%。2021年，工作站被授予“江苏省优秀商会调解组织”称号。

以“情”感人，从俱损到共赢

原告镇江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是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的企业。数年前，双方曾签署预拌砂浆供货合同，但被告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照约定支付余款15万元。

该案件被分流至市总商会驻法院调解工作站后，调解员陈开亮认真研究了案情，“如果走诉讼程序，或许可以解决债务上的纠纷。但这样一来，

双方的合作关系就破裂了，企业的信誉也会受损。”本着以和为贵的出发点，陈开亮从合作关系、长远发展、互谅共赢等角度着手耐心展开调解。最终，在他的牵线搭桥下，被告公司成功促成原告公司和第三方公司达成2000余立方米砂浆、价值近100万元的交易。原告公司也鉴于被告公司的诚意，决定免除延期履行欠款的利息，并与其达成分期付款协议。

“其实很多纠纷到最后能圆满化解，都绕不开一个情字。”陈开亮说。调解过程中，他们会充分与当事人共情，急当事人之所急，不少当事人正是被这份耐心和温情所触动，最终同意和解。

以“理”服人，从失信到守信

调解应有人情，但不能偏离基本事实，有违诚信与公平。

在范某与某商超公司加盟合作纠纷一案中，范某诉至法院，要求某商超公司退还加盟费25000元，案件被分流至市总商会驻法院调解工作站进行调解。调解员详细了解案情情况和当

事人诉求后，耐心核实合同条款，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分析研判，调解员认为该案系原告与被告公司下属机构加盟合作产生的纠纷，且被告公司为履行合同，前期已经投入一定资金对加盟商铺进行设计和装修。

“既然当初已经签订了合同，咱们就应该有契约精神。”调解中，调解员紧紧围绕诚信、公平原则，在当事人之间反复斡旋，沟通调解方案，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公司当即一次性给付原告15000元。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凝聚社会共识的最大公约数。在运用证据分析、法律适用、案件定性和责任承担明法释理的过程中，工作站工作人员不厌其烦向当事人阐释诚实守信履约在维护长期稳定交易关系中的重要作用，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协议内容。

此外，工作站还积极探索服务保障企业规范经营、健康发展的新路径，通过优化“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推行“人民调解+信用建设”模式，将调解成果予以固定，不仅有力提升了调解公信力，还有效增强了履行协议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尤其是对守信企业信用修复、失信企业回归理性经营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以“法”育人，从被动到主动

“以事实为基础，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裁判的原则，亦是调解必须遵

从的原则。

原告张女士在某足疗店消费时，将价值近7000元的项链不慎遗失在该店。一天后，她向足疗店主主张返还，但此时项链已不知去向。多次到店索赔无果后，张女士将足疗店诉至法院。调解期间，调解员运用办案经验和司法证据规则，分析各自的过错，阐明举证责任，最终双方各让一步，足疗店当场赔偿张女士70%损失。

为提升商会调解的公信力及权威性，让当事人建立起对调解工作的信任，商会调解工作站专门聘请了两名退休高级法官担任专职调解员，并组建了“3+N”的调解团队（即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1名法官和1名企业家代表），根据涉企纠纷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增加行业专家、工会代表、律师、公证员等调解力量。

具备专业化优势以及充分尊重当事人权利立场的调解团队，往往会引经据典，为双方当事人深入浅出分析诉讼后果、诉讼成本、诉讼风险、诉讼和调解的区别，并有理有据地向当事人讲清各种法律关系以及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让当事人心服口服，最终以最小的成本化解纠纷。

“很多商会企业从最初对商会调解工作不了解，不接受，害怕只是程序空转，到现在在主动要求商会调解工作站介入调解，商会调解工作站的作用正在日益显现。”润州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前调解管理办公室主任单立新表示。

本报讯(冯明 翟进)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带领九名干警，冒着酷暑，在天王浮山山顶奋战五个半小时，高效完成3000多平方米住宅、车间的腾空清退工作，清点腾空157件办公家具、14台制茶设备及一货车生活杂物，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成果和社会效果。

据悉，被执行人王某某与句容某国有果园十年租赁合同于2018年到期，但逾期后既不续租亦不搬离。2020年，某果园无奈提起诉讼，句容法院判决王某某搬离果园并支付欠缴租金。进入执行程序后，因被执行人长期下落不明且搬离的物品、设备太多，如强制搬离并将物品、设备存放在申请执行人处，将对企业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执行一直陷入困境。今年7月25日，执行局获悉被执行人下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即对被执行人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经执行局研判决定趁趁天打铁，解决这个长期未结搬离难题。经提审，被执行人最终提供了其母亲

的老宅作为安置场地。执行法官又多次察看搬离、安置地点，制定了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搬离过程并不顺利，被执行人的老母亲情绪激动。法官葛颖坐在老人身边，耐心安慰，稳定了老人的情绪。被执行人多名亲属、债主在得知搬离消息后早已在现场等候。执行法官果断拉起警戒线，划定搬离范围后，将十余名案外人员全部集中在警戒线外耐心谈话，了解诉求。由于搬离前，此处已经停电，地点又在山顶，气温高达三十多摄氏度。为了加快工作进度，干警们分头行动，法官负责维稳和看护现场，法官带着公证处人员、搬家人员逐个房间清点，点一间搬一间封一间，饿了就蹲在路边吃盒饭，吃完继续清点。原本一天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居然用了五个半小时就完成了搬离清点腾空任务。干警的这份努力和坚持，在场的旁观者都感动不已，申请执行更是连夜写了感谢信以示感谢。

为职工撑腰获锦旗 法律援助情暖人心

本报讯(赵丽娜 高阳 张驰川)“真的太感谢律师的帮助了，没有这次的法律援助，我不仅拿不到工资，合法权益也无法得到维护。”近日，一面印有“法律卫士解民忧 无私援助暖人心”的锦旗送到了大市口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援助工作者荣生手中。这面锦旗，既是对法律援助工作者的认可，更是对京口区司法行政工作的肯定。

受援人赵女士2020年7月入职镇江某公司从事人事行政工作。工作期间，赵女士完成了各项本职工作。2023年6月初，公司以经营困难需裁撤人事行政岗位为由，要求赵女士调岗，同时要求她重新开始试用期，并将工资下调50%。赵女士与公司沟通协商，但公司以赵女士不服从工作安排为由，当场将其的工作电脑、没收她的文件柜钥匙，并将她踢出各个工作群。最终因不具备工作条件，赵女士被迫终止了所有工作。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赵女士来到大市口法律援助工作站寻求法律帮助。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当事人谈话，了解赵女士相关情况，收集

赵女士的银行工资账单、上下班打卡记录、原公司通讯录等证据材料，帮助赵女士向京口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并拟定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等一并提供京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为赵女士主张合法权益。经过援助律师的以案释法和耐心沟通，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赵女士受损的劳动权益得到了依法维护，从而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今年以来，京口区司法局紧扣省、市、区民生实事项目，着力深化“法律援助为民服务宗旨，多措并举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将民生实事落到实处，让群众零距离感受法治的温暖。

旁听典型案件来学法 助力矫正对象早归正

本报讯(庄园 章保平 沈湘伟)近日，润州区司法局组织辖区内20余名危险驾驶和交通肇事类社区矫正对象走进润州区人民法院，旁听庭审一起危险驾驶罪的典型案例，通过旁听庭审来为进一步加强危险驾驶犯罪社区矫正对象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帮助危险驾驶犯罪社区矫正对象进一步树立学法、守法意识。

庭审现场，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宣读起诉书。在庭审过程中，检察官不断的举证质证，询问被告人，严肃的指控犯罪事实。被告人在事实面前认罪认罚，悔过不己，愿意接受法律的制裁。最终，本次庭审的被告人杨某因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当庭依法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庭审结束后，润州区法院刑庭的王超法官随即对参加旁听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警示教育，要求他们珍惜矫正机会，自觉遵守各项监管规定，积极参加社区公益活动和集中教育学习活动，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润州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组织交通违法类社区矫正对象旁听庭审，不仅学法的形式更加生动，而且也更有教育意义，给社区矫正对象敲响了警钟，促进他们时刻都要绷紧遵纪守法这根弦。

旁听活动结束后，社区矫正对象们纷纷表示，通过旁听庭审更加感受到法律的庄严，在以后的工作和生活中一定会时刻牢记自己的身份意识，认真服从监管规定，坚守法律底线，不触碰法律红线。



近日，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检与同行”党员法律服务队走进丹徒区谷阳镇文体广电服务中心，围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主题开展“护航现代化、建功新征程”讲百案、进千企、访万家暑期法治宣传进乡村活动。检察干警结合依法办理的四类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通过案例讲述、观看反诈短视频等方式，深入剖析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不同套路、特点和防范方法，引导学生和家属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用心用力护航青少年学生暑假安全。王运喜 李青妍 张驰川 摄影报道

仲裁服务“花开”各商会 优化环境助民营经济发展



本报讯(陈芃 沈湘伟)“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也离不开法律服务，我们企业完全可以把仲裁条款加入相关合同中，一旦发生纠纷，就能在更短时间里解决纠纷，这样的法治环境真是太好了。”本市某企业负责人周总激动地说道。近日，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落实江苏省政府《关于推

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文件精神，引导企业知法守法用法，促进企业采用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推动仲裁机构在商会、协会、企业中发挥更大作用，镇江仲裁委员会联合市工商联举办仲裁法律制度讲座。市政协副秘书长、工商联副主席陈强主持讲座。

讲座现场，市司法局党组成员、仲裁委秘书长高林从“仲裁是什么”“仲裁的受理范围及选择方式”“仲裁的优势特点”“仲裁的程序”及“以案说法”等五个方面，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宣讲仲

裁法律制度，对企业提升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意识和开展合规化经营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大家纷纷表示，以前只知道有矛盾纠纷去法院起诉，却不知道还有仲裁机构同样可以解决纠纷，而且是一裁终局，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灵活高效、保密性强，确实受益良多、收获满满。

陈强表示，本次讲座不仅提高了企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还提供了专业公正的仲裁服务，为镇江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增添了底气。市工商联将深

化与镇江仲裁委的工作联动，密切关注企业的法治需求，及时发现和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法律症结，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为镇江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讲座中，仲裁委副秘书长任晓蓉宣读镇江仲裁委设立“仲裁联络点”决定文件，高林、陈强、任晓蓉共同为镇江泰州商会、镇江市常州商会、镇江市无锡商会、镇江市仲裁联络点进行授牌。相关商会代表、我市40多家企业代表参加了讲座。

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 句容法院发布阶段性成果

本报讯(冯明 翟进)日前，句容法院召开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成果汇报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枫桥式”人民法庭的创建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并发布了5起典型案例。

句容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琴介绍，近年来，句容法院立足实际、能动司法，以诉源治理为着力点，积极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不断深化和创新“枫桥经验”在司法领域创新实践，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四治”融合，实现了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融入基层治理多头并进。

句容法院聚焦纠纷一站式化解，实质性多元联动，持续加大诉调对接、诉源治理工作，推动健全联动共享、多元

共治良好格局。完善“法庭+”前端防控网络，打通了诉源治理“新路子”。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句容法院积极开展走访企需、司法助农、服务振兴等活动，为乡村振兴作出了有力司法贡献，做深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开出了乡村振兴“妙方子”。2022年至今，句容法院三个人民法庭共审结各类案件6380件，其中诉前调解成功案件506件，诉调撤成功案件2606件。

接下来，句容法院将充分发挥派出法庭前哨阵地功效，持续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推动司法工作在基层落地生根，担当起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神经末梢”的重任。



日前，润州区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杨文君受邀参加九华山庄社区“九色鹿”爱心暑假普法成长活动，为社区未成年儿童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润法董 翟进 摄影报道

省镇江监狱创新党建联盟 文明共建进社区形式多样

本报讯(解西辉 李卓凡 沈湘伟)近日，江苏省镇江监狱与镇江市京口区文明办、正东路街道、贺家弄社区召开“城乡结对、文明共建”四方座谈会，签订协议，确定党建联盟工作站等项目化载体。

长期以来，省镇江监狱积极发挥省级文明单位示范带动作用，主动融入地方文明创建大格局，先后与句容上荣村、连云港市赣榆区圈后洪爽村开展“城乡结对、文明共建”活动，监狱5次荣获“江苏省文明单位”称号，“党建+扶贫”、文明城市网格共建等经验做法受到镇江市文明办充分肯定，获得镇江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并被人民网、中国文明网等主流媒体多次报道。

此次，按照省、市文明办“城乡融合、文明共建”活动部署，省镇江监狱

与京口区正东路街道贺家弄社区结成共建对子，利用人才、信息、技术、资金、文化等方面优势，助推社区创新“文明共建在社区”载体，助推社区培育文明新风。

据了解，镇江监狱党委将与正东路街道党工委在贺家弄社区共建“党建联盟工作站”，组织党员志愿者开展政治学习、政策宣讲、主题教育、文化培训，提升社区党建引领水平。监狱还将组建党员、团员志愿服务队，常态化进社区，开展健康体检、心理健康辅导、法治宣讲、优秀传统文化讲座等服务活动。此外，监狱干警将与社区组建文明引导员队伍，进入全国文明城市包干路段执勤，并制定相应规范，做好相关工作培训，为“美好家园”“大爱镇江”作贡献。

消失的网球拍

本报讯(王卫宾 翁志娟 张驰川)最近电影《消失的她》在影院热播，而润州区的倪先生也遇到了一件烦心事，他凭空消失的是一只品牌网球拍。近日，在润州区检察院的一场公开听证会上，记者了解到这起案件的来龙去脉。

今年5月21日上午，酷爱运动的倪先生在镇江市润州区某网球场打球，将1只黑色某品牌网球拍和1副价值2800余元的网球拍放在了网球馆的办公室内未带回家。

第二天下午，退休女子程某去网球场附近看望家人，经过门口时她的宠物狗跑进了球馆。情急之下，程某把网球馆的铝合金伸缩门拉开了一条缝，挤进去后寻狗，看到馆内无人且办公室门敞开着，她一时贪欲上头，顺手将网球拍放进网球包里拿走了。

程某前脚刚离开，倪先生后脚就来到了网球场。他发现伸缩门被破坏，自己的网球拍和网球包不翼而飞。倪先生立刻报警处理，警方根据相关线

